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76,43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4)。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6)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2019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5元/股调整为24.7元/股。2020年1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7)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8)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7元/股调整为24.4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1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9)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1 | 史刚 | 核心技术人员 | 10.00 | 1.00 | 1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124人) | | | 22.14 | 22.273 | 9.97%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6人) | | | 4.17 | 4.37 | 10% |
| 总计(130人) | | | 27.71 | 27.643 | 9.98%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130人。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而作废相应限制性股票,125人完成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232,730股可归属股票的出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5名外籍激励对象完成43,700股可归属股票的出资。因此,本次实际向130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276,43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2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76,43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1,131,030,341 | 276,430 | 1,131,306,771 |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前无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后仍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了《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2019_B02号],审验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13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744,892.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76,430.00元,余额人民币6,468,462.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1,306,771.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31,306,771.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2,449,943.30元,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31,306,77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43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7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立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新材")将根据战略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及2021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的发挥双方技术、品牌优势,实现互惠共赢,共同发展,双方就胶带领域进行合作,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于2021年12月22日,在立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556614L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创业路287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WEE SIEW KIM(黄守金)

注册资本:7074.1444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0-12-30至2060-12-2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公司或公司的母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化工原料及相关产品、油漆、涂料(上述产品中危险品除外)、涂料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七)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和零售;(八)商务信息咨询及财务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九)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及计算机辅助设备的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关系说明

立邦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背景

立邦以"刷新美好生活空间"为企业使命,以"用科技构建最赋价值的生态平台,成为涂装整体解决方案的引领者"为企业愿景。旨在通过持续推动创新技术的研发、多元产品的拓展,让中国消费者和客户在涂料功能、涂刷效果和涂装服务等方面有更多选择,从而满足社会和市场的需求。立邦业务范围广泛,覆盖装饰涂料、工程涂料、厨卫底材、汽车涂料、汽车修补涂料、防护涂料、卷材涂料、一般工业涂料和粉末涂料等。

晶华新材,长期专注于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汽车制造及汽车美容、电子电气产品、光学显示产品、油漆涂料、家具制造、文具、包装、船舶、高铁医药等领域的喷漆遮蔽、粘接、固定、保护、导电和绝缘等方面,为立邦中国集团胶带的供应商。

为更好地发挥双方优势,实现互惠共赢,共同发展,双方就胶带应用、新产品开发等领域合作,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三)合作内容

1、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在合作范围内,甲方推动立邦中国及集团所属公司与乙方就胶带产品开展全面战略合作,通过双方的品牌、技术及渠道推广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2、双方在开展中国大陆合作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探讨和推进境外胶带等产品的合作模式及方案。

3、为顺利推进双方合作,加强沟通衔接,确保合作项目顺利落实,双方同意建立如下合作机制:

(1)双方高层会晤机制。通过双方高层领导互访和不定期会晤,不断加强双方合作领域,指导和推动双方合作深化落地。

(2)产品技术交流机制。双方根据各自的优势领域,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为双方提供新产品开发、应用等各项要求,包括技术指标、检验规范和研发设备、产品验证、成本分析等内容。

(四)知识产权

1、如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知识产权,原有知识产权(成果)归原单位单独所有;在合作项目开展过程中双方共同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2、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

(五)争议解决

如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友好协商无法解决,各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生效与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三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立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与立邦深层次的全面战略合作,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良性增长和全面进步。同时,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规模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推动公司提升产品及业务品质,稳固客户良好关系,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与立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概要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向,在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将进一步协商、落实。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及2021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1-042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20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作为正在履行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自上市以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黄央、张希朦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年12月21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黄央、张希朦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2、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自公司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4、查阅自公司上市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6、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

7、查阅自公司上市以来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8、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上市以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上市以来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公司上市以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往来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自公司上市以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自公司上市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重大合同、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于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1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给予了良好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实地调查,保荐机构认为: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 保荐代表人: | | | | |
|---|---|---|---|---|
| | 黄央 | | 张希朦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年月日 |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6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十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四川玉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71%股权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以协议转让方式按照不超过1,544.82万元收购玉田公司71%股权,同时承接大股东债权67,863.84万元,出资金额共计不超过69,408.66万元。

一、收购事项概况

(一)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收购标的概况

| 企业名称 | 四川玉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3435754713066L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文礼 |
| 注册资本 | 贰亿叁仟陆佰零壹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3年09月29日 |
| 法定住所 | 甘洛县乔路段三楼 |
| 经营范围 | 水能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2020年末,玉田公司总资产94,860.47万元,净资产-3,562.65万元,2020年收入8,472.29万元。2018、2019、2020三年净利润分别为-2,201.15万元、-1,406.92万元及-1,714.03万元。

玉田公司下辖玉田水电站位于凉山州甘洛县嘎日乡和越西县梅花乡境内,为大渡河中游支流尼日河梯级规划的第四级水电站,上游为漫滩水电站、下游为耳足水电站,厂房距甘洛县城13km,为低闸高水头引水式电站。玉田水电站总装机容量9.3万千瓦,设计年发电量47,555万千瓦时。

玉田水电站是目前市场上稀缺的在运中型水电项目,川投电力控股收购玉田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控股清洁能源项目装机规模和资产规模,做大做强清洁能源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玉田公司经营情况改善措施

川投电力根据玉田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收购后采取如下三方面具体措施改善玉田公司经营情况:

(一)电力营销方面

将通过营销整合、合理利用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拓宽电量销售范围和渠道、加强协调就近消纳等方式提升发电量和营业收入。

(二)财务管控方面

将通过推进降本增效等方式提升盈利水平。

(三)安全生产维修方面,拟通过合理制定检修计划,提升检修效率等方式降本增效。

四、经济分析

川投电力根据玉田公司近3年财务数据和历史以往经营情况,按中性方案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5.24%。

五、收购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玉田公司有四名股东分别是: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信运汉石)、何爱明、甘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木呷以布,持股比例分别为71%、21%、5%、3%。

本次收购后,川投电力持有原信运汉石持有的玉田公司7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六、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价格:人民币694,086,640.40元。

(二)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川投电力支付第一期转让价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叁亿元整),在玉田公司办理完毕玉田公司71%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川投电力支付剩余转让价,即人民币394,086,640.40元。

七、风险揭示

本次收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收购目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对本次收购的风险有较为充分认识,将密切持续关注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投资论证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水电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国家能源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及能源电力发展需求和主业战略,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且该项目已稳定运营多年,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影响广大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川投电力提供6亿元短期借款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给予川投电力不超过6亿元资金的短期借款支持,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为同期银行一年期流贷LPR利率(3.85%),待川投电力公司对玉田项目的银行并购贷款到位后立即偿还。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涉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损失认定及财务核销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川投能源对涉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公司对历史3次泥石流灾害造成的最终资产损失20,436,360.85元进行资产损失认定及财务核销处理。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损失认定及财务核销事实清晰、证据充分且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广大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7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十届三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十次监事会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四川玉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71%股权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收购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考察,按照规定对项目进行了立项和可行性论证,并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清洁能源主业的发展方向,风险整体可控且可与川投电力其他水电项目形成业务协同,提升管理效能。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川投电力提供6亿元短期借款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该项借款风险可控,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涉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损失认定及财务核销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申报的对川投田湾河资产损失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财务核销的相关条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长城转债"赎回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

●赎回价格:100.98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2月24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12月24日),"长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长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长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12月23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10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长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35元/股)的130%(即29.055元/股),根据《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长城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长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长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长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长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0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长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35元/股)的130%(即29.055元/股),已满足"长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2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8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为1.2%;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3月1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2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29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2%×298/365=0.980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80=100.980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为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8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80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80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长城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长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2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长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2月24日)起,"长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长城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22.35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长城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长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如投资者持有的"长城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长城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12月23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3957811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91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